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宏偉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5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236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 (4372098\_11202367200\_1\_4372098\_11202367200\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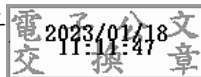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2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3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0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貴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實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